

拾、天然災害損失概況

民國 96 年計有梧提、聖帕、柯羅莎颱風及 6 月、8 月豪雨等發生。各項河川防洪、禦潮(海堤)、區域排水及水庫設施遭受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災害損毀，均賴全體各級水利工作人員努力搶修重建，以維安全。

一、防汛器材使用情形

為降低天然災害損失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民國 96 年經濟部水利署共發出防汛塊 24,932 塊、太空袋 7,597 個、砂包 3,550 個、蛇籠 4,400 公尺；這些防汛器材的使用，對於潛在性災害之預防，緊急避免災害損失之擴大，發揮相當大的效益。

二、河川防洪設施損毀

民國 96 年河川防洪設施損毀計有堤防 7,600 公尺、護岸 14,946 公尺、制水門 3 座、其他設施 83 處。其中因颱風受損之設施計有堤防 6,680 公尺、護岸 11,015 公尺、制水門 1 座、其他設施 67 處，豪雨洪水造成之災情計有堤防 920 公尺、護岸 3,931 公尺、制水門 2 座、其他設施 16 處。另中央管河川受損堤防 7,080 公尺、護岸 13,178 公尺、制水門 3 座、其他設施 44 處。

各項災害造成堤防、護岸、及其他設施的受損，均以柯羅莎颱風為最嚴重，堤防 3,705 公尺占總數之 48.75%、護岸受損 5,520 公尺占總數之 36.93%、其他設施損毀 35 處占總數之 42.17%；聖帕颱風則均為其次，堤防 2,705 公尺占總數之 35.59%、護岸受損 5,043 公尺占總數之 33.74%、其他設施損毀 22 處占總數之 26.51%。至於制水門的受損，6 月豪雨 2 座占總數之 66.67%，聖帕颱風 1 座占總數之 33.33%。

三、禦潮(海堤)

民國 96 年禦潮(海堤)設施損毀計有海堤 865 公尺、其他設施 7 處。其中因颱風受損之設施計有海堤 500 公尺、其他設施 7 處，而豪雨洪水造成之災情則有海堤 365 公尺。

各項災害造成禦潮(海堤)設施的海堤受損，以聖帕颱風之 500 公尺占總數之 57.80% 最嚴重，其次為 8 月豪雨造成海堤受損 365 公尺占總數之 42.20%。

四、區域排水

民國 96 年受災毀損之排水設施，計有排水路 79,079 公尺、制水門 5 座、其他設施 19 處。其中颱風災害造成排水路受損 66,072 公尺、制水門 4 座、其他設施 12 處；豪雨災害造成排水路受損 13,007 公尺、制水門 1 座、其他設施 7 處。各項天然災害造成排水路的受損，其中以聖帕颱風 36,481 公尺最為嚴重，占 96 年全年受災毀損之排水路設施 46.13%、柯羅莎颱風為 15,249 公尺占受災毀損之排水路設施 19.28%次之。

圖10 河川防洪受損情形(堤防)

民國96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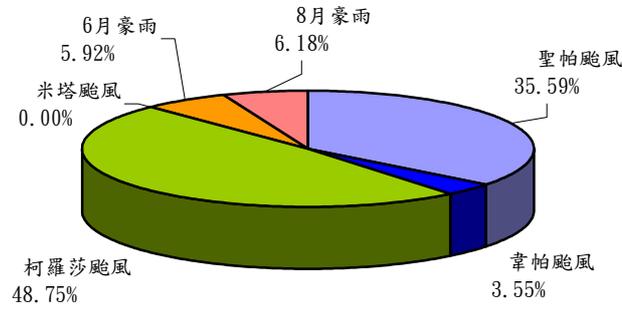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1 河川防洪受損情形(護岸)

民國96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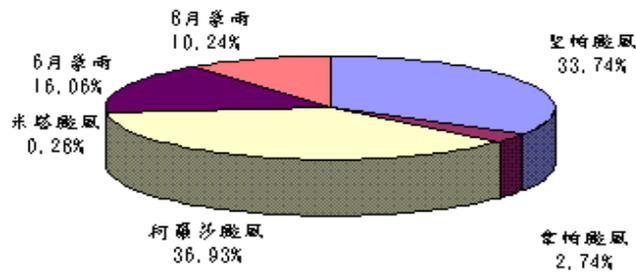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2 海堤設施受損情形

民國96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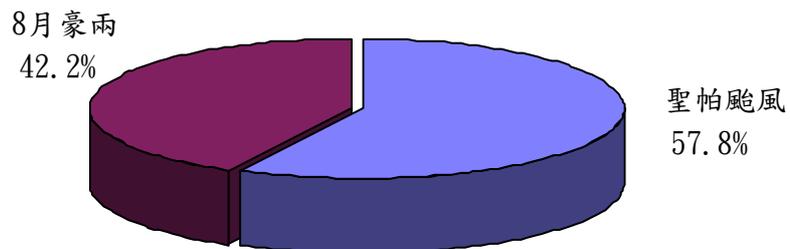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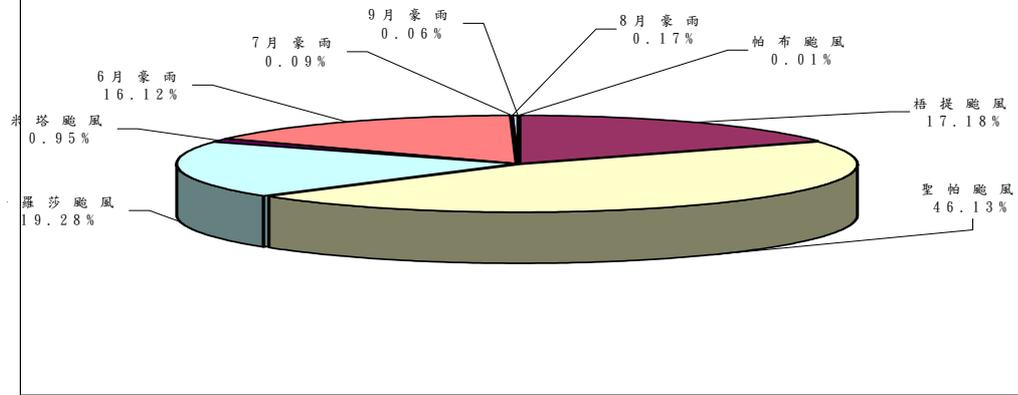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3 區域排水(排水路)受損情形
民國 96 年



五、水庫及壩堰

民國 96 年水庫及壩堰設施損毀計有壩堰體 4 處、取出水工 4 處、監測系統 34 處、其他 18 處。其中颱風災害造成設施損毀計有壩堰體 3 處、取出水工 4 處，監測系統 27 處、其他 13 處。豪雨災害造成設施損毀計有壩堰體 1 處、監測系統 6 處，其他 5 處。另有其他災害—雷擊造成設施損毀計有監測系統 1 處。各項天然災害造成壩堰體之損毀，以颱風為最嚴重，占 96 年全年受災毀損之壩堰體 75.00%，其次豪雨造成水庫設施計損毀壩堰體占 25.00%。取出水工之毀損全由颱風造成，其中聖帕、韋帕及柯羅莎颱風分占 25.00%、25.00%、50.00%。另監測系統之損毀，以颱風為最嚴重，占 96 年全年受災毀損之監測系統 79.41%，其次豪雨造成水庫設施損毀監測系統占 17.65%。